

外辦理的，雖然不會放在正式人事支出費用的科目項下，但委外的部分事實上就是將機關的業務委外。許多人都在批評，正式編制的員工現在動不動就簽委外，自己就閒閒的……

**施人事長能傑：**我瞭解。

**顧委員立雄：**他們把很多應該要自己規劃與研議的項目全都委外，然後就按委外的報告寫個簽往上走，這樣的狀況在機關裡面愈來愈嚴重。

**施人事長能傑：**我瞭解，委員關切的是整體呈現的資料，我們目前確實沒有做出來，但是像非典型人力就會個別地呈現在不同的預算書裡，這部分我們也會做個檢討，最後再做出委員關切的包括人事費用的概念。

**顧委員立雄：**如果人事行政總處不做的話，就沒有人可以做了。人事行政總處不就是在處理用人預算以及員額控管的統籌嗎？

**施人事長能傑：**屬於錢的部分，有些資料是在主計總處那裡，所以報告書裡會提到我們要努力積極地與主計總處增加符合委員所提概念的部分。

**顧委員立雄：**我的要求是，你們在下次的業務報告中不只要將正式編制的公務員、約聘僱人員放在資料裡，我還要看到派遣與臨時人員的部分，甚至機關委外的部分也要放在勞務承攬裡呈現，我們要整體地看到整個國家的原貌，就算不管地方的層級，但至少也要看到中央統籌層級的範圍……

**施人事長能傑：**我可以向委員承諾，勞務承攬的那一塊目前比較有困難，但是派遣、臨時人力以及其他由我們控管的總員額，我們下次一定會做。

**顧委員立雄：**委外的項目，我向機關要來厚厚一本，仔細看看其實是很容易劃出哪些是屬於採購項目、哪些是屬於委外的機關業務，這些一看就曉得了。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1 案。

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協助各機關積極運用退休公教志工人力，以減少政府人力成本支出，並提升行政效能及政府服務品質」特訂定「強化退休公教志工人力運用機制之推動原則（以下稱原則）」。「原則」第三點之二明示：應「結合機關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設置志工辦公室或休息室，增強志工人員對於機關的認同感及相互聯繫。」然據查，多數機關尚未或無意撥用閒置空間供志工人員使用，凸顯出此「原則」立意雖良好，但卻未被各機關重視。有鑑於固定空間、辦公室或休息室可提升退休人員認同與歸屬感，爰此，建請人事行政總處積極向各機關宣導「原則」之立意，且要求各機關應先設置志工辦公室，作為凝聚、整合、運用退休公教志工人力之起點。

提案人：蕭美琴 周春米 段宜康 蔡易餘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多運用志工絕對是好事，不過目前志工的真正主管機關是在衛福部，因為各式各樣的社會人力都能擔任志工，至於人事行政總處所負責的比較像是宣導或鼓勵不管是現職還是退休的公務人員，都可以投入這樣的行列。然而，各機關會面臨到的狀況是有

沒有可以提供的空間，畢竟每個機關都差別非常大，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建議做個文字上的調整，供委員會參考看看不可行？

我們建議將提案最後的倒數第二行「且要求各機關應先設置志工辦公室」改成「並建議衛生福利部評估在現行相關志願服務法令中，規範提供適當辦公空間」，這部分確實是在志願服務法裡處理的事情，也是我們人事行政總處向委員會提供的建議。

主席：有關人事行政總處的建議修正文字，請各位看倒數第二行，原文是「且要求各機關應先設置志工辦公室」，建議修正為「並建議衛生福利部評估於現行相關志願服務法令中，規範提供適當辦公空間」。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我要加入提案。

主席：尤委員美女加入提案。

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質詢，發言時間為 8 分鐘。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任官考試的官規官制是由銓敘部所主管，但是官規官制影響到的是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機關公務員如何運用調度人力。舉例而言，過去的高普考，包括高考一級、高考二級、高考三級和普考，都對應著學歷，像是需要高中文憑、大學文憑、研究所文憑與博士文憑。至於在考試種類對應到的官等方面，通過普考的是委任官，高考的是薦任官，而政府機關中簡、薦、委的比例卻是固定的，請問原因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雖然這是考試院的職掌，不過推測其原因應該是不希望大家都變成高官。

鍾委員佳濱：瞭解，也就是說一個部隊要打仗，不能有兵無將，也不能只有將而無兵對不對？所以公務機關有簡任官、薦任官和委任官，而我們的考試制度可以選拔出委任官充實基礎的能力，甄拔薦任官作為未來的領導幹部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因為對應到學歷的問題，我發現在政府官職的編制中，有公職護士，也有公職護理師，前者是委任，後者是薦任，但是可以擔任這些公職護士或護理師的，大部分都不是經公職考試來的，而是經專技高考與普考來的，畢竟人事長也瞭解，依據醫事人員任用條例就是如此。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

鍾委員佳濱：根據專技高考與普考來的護理人員可分別擔任委任的公職護士與薦任的公職護理師，我以屏東縣政府為例，在目前將近 300 位護理人員中，護士與護理師的比例大概是三比一，但毫無疑問的，只要是新進人員，都是具專技高考護理師資格的人，讓我們覺得這是高資低占，請問這樣是不是一種人力的浪費？可不可以主張，因為沒有高職護校，護理人員統統是專科以上，既然國家已不再辦理專技護士普考，考試院只舉辦專技護理師高考，換言之，未來能透過醫事人員轉任的，都有護理師的資格。請問你們有沒有想過，我們應該把這些原本設置的委任公職護士，改為薦任的公職護理師？